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吕安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工作变动，现委派毛硕接替吕安吉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毛硕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2、诚信记录

毛硕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毛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8 日